

四川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要求，扎实做好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契机，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进一步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谱写美丽中国的四川篇章。

二、整改原则

（一）坚持提高站位、压实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做到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主动认领问题，共同担负起督察整改政治责任，以坚决的态度、严格的标准、务实的举措，强力推进问题整改，

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坚持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统筹考虑整改目标的可达性、整改措施的可行性、整改时限的合理性，科学制定整改方案，系统施策、综合治理。坚决防止“一刀切”整改及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等生态环境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三）坚持标本兼治、全面提升。对具体生态环境问题，决不因多年积累的问题而推责，决不因涉及复杂利益而回避，决不因可能造成一些经济损失、付出一定代价而退缩，决不因需要较长时间治理方能见效而延缓，加快推进整改。对思想认识类问题，通过加强学习教育，提高认识、压实责任。对体制机制问题，认真总结反思，制定常态长效措施，持续巩固提升整改成效。

（四）坚持统筹兼顾、有效衔接。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与长江黄河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及其他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相结合，加强统筹、协调推进，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和监管机制，全面提升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水平。统筹好发展与保护、治理和巩固，推动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改善。

三、整改目标

（一）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生态环境问题和曝光的典型案列，主动认领、对标对表、全

面梳理，严格落实“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督导单位，细化整改目标、时限和措施，做到逐一整改、对账销号。对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环境质量稳步改善。到2025年，力争21个市（州）和183个县（市、区）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全省国控断面水质以Ⅱ类为主，长江黄河干流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三）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树牢。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不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推动产业结构更加优化，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绿色交通格局进一步形成。

四、整改举措

（一）进一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

1.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各地、各部门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通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专题宣讲、集中培训等形式，自觉主动学、全面深入学、及时跟进学、融会贯通学，真正学出坚定信仰、学出使命担当，准确把握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战略

定位，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高标准推动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2. 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建立归属明晰、权责一致、多方联动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和部门行业监管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管责任，协同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把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作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延伸和补充，强化例行督察、专项督察、派驻监察，持续传导压力，压紧压实责任。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工作目标绩效考评，将考评结果作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3. 构建多元化环境治理格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完善环境治理法规政策、监管责任、全民行动、风险防控体系，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和金融资本，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加强政务诚信和企业信用建设，推动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企业自治良性互动。健全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数据质量保障机制，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监管，严防弄虚作假。健全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发现机制，加大环境违法举报奖励力度，依法依规调查处理群众信访举报，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

型

1.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落实空间管控边界，推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在政策制定、环评审批、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应用，探索将碳排放总量控制和强度控制融入分区管控体系，切实强化底线约束。

2. 优化调整产业空间布局。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以绿色低碳发展为引领，优化产业结构，进一步将资源环境承载力、环境风险可接受度等作为产业规划布局的刚性约束条件，持续推进园区循环发展。加快推进长江干流及重要支流沿线环境污染严重、隐患突出企业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严禁在黄河流域生态敏感脆弱区新建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3.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合理分解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统筹支持省级重点项目用能需求。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严把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等准入关，依法依规处置未通过节能审查已开工建设或生产的项目，建立项目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强化落后产能退出，重点区域严禁钢铁、水泥、煤炭、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严格执行产能置换政策。

（三）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切实筑牢长江黄河上游重要生态

屏障

1. 强化流域生态保护。严格执行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等高污染项目，系统排查整治宜宾市江安县工业园区突出问题。严格落实长江流域十年禁渔要求，持续推进非法码头拆除，深入实施“绿水绿航行动”，持续开展船舶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厉打击侵占岸线、非法采砂、非法捕捞等行为，统筹实施嘉陵江等重点流域岸线及滨岸缓冲带生态修复。持续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实施清退整改及生态修复工程。

2. 深化“三磷”污染整治。持续推进磷矿开采行业整治，严格落实生态修复措施，依法查处未批先建、露天堆放磷矿石、违规倾倒弃渣等问题，强力推进乐山市马边县暴风坪区域磷矿开采企业问题整治，有效处置生产废水和磷石膏渗滤液。持续推进德阳市、达州市等重点区域磷石膏综合利用，实现全省范围磷石膏“产消平衡”，综合考虑危害程度、治理难度和环境风险等因素，分类分级、有序推进整治。加强磷石膏规模化利用技术研发，鼓励大中型企业、各类开发区自行配套建设综合利用项目消纳磷石膏。

3. 加强生态系统修复。高质量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加快推进若尔盖国家公园创建。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加快完善风景名胜区规划，优化自然保护区范

围和功能区划调整规则，加强自然保护区调整审核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深入开展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矿产、水电、旅游等方面问题排查，依法依规分类推进整治。强化都四铁路等重点交通项目建设过程监管，规范康养地产开发，坚决整改眉山市黑龙滩违规开发问题，保持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以阿坝州、甘孜州为重点，深入推进草原生态治理修复，开展天然草地补播、草原鼠害虫害防治，健全草原生态保护奖补机制，落实以草定牧、草畜平衡制度，对严重退化、沙化草原禁牧封育，不断提升长江黄河上游水源涵养能力和生态系统功能。

4. 加强矿山矿企环境监管。巩固全省矿山矿企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成果，出台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内矿业权分类退出办法，依法处置自然保护区内 316 个矿业权，严控矿产开发过程中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加快推进雅安市宝兴县锅巴岩矿区等重点区域矿山违规问题整改，实施工程治理和生态修复。持续开展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严格新建尾矿库项目准入，补齐尾矿库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短板，建立健全尾矿库环境预警监测体系，有效管控尾矿库污染物排放，着力化解攀西地区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

（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 深入推进 PM_{2.5} 治理。以全省 7 个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

城市为重点，协同开展 PM_{2.5} 和臭氧防治，深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持续开展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三大专项整治行动。强化重点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构建多层次绿色出行服务体系，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重点城市新增和更新城区公交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70%。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强化成都等重点城市餐饮服务企业油烟排放规范化整治，有效解决餐饮油烟扰民问题。

2. 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统筹开展老旧破损管网改造修复和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持续推进设市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快推进琼江、平滩河、龙台河等 13 条河流小流域整治，按期实现水质达标。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开展减量增效示范创建，推广农牧结合种养循环模式，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3. 加强污泥无害化处置。按照“集散结合、适当集中”原则，统筹规划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加快改造现有不达标污泥处置设施，补齐能力短板。积极推广污泥与生活垃圾协同处置，加快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逐步降低填埋处置占比。加大对非正规污泥堆放点和污泥处理处置单位的排查整治力度，深刻吸取遂宁新景源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违法倾倒填埋污泥典型案例教训，坚决查处非法堆存、转移、倾倒、处置污泥等行为，扎实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和风险评估，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部门管行业”的管理体制，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组织领导和研究部署，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生态环保督察办）具体负责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组织协调、统一调度、督促落实等日常工作。整改责任单位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按序时推进各项整改措施，确保如期完成整改任务。

（二）落实资金保障。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把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投入作为基础性、战略性投入予以重点保障，统筹整合相关资金，优先用于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及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取得良好效果和环境质量改善明显的地方，强化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分配激励。创新投融资模式，充分运用绿色金融债券、专项贷款、中长期贷款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项目。

（三）强化督办指导。建立分级督办机制，实行省级领导牵头督办，将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省领导推动分管领域和联系指导市（州）工作的重要内容；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加强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省生态环保督察办牵头实施“双月调度、双月通报、半年交账、年度考核”，强化整改工作指导，常态化组织开展暗查暗访，对重点难点问题适时开展现场督导；生态环境厅等省直有关部门作为督导单位，加强

对相关整改任务的督促检查和服务指导，扎实推动问题整改，牵头实施整改验收销号。

（四）严格责任追究。设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责任追究问题追责问责调查组，深入调查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5个责任追究问题，逐一厘清责任，严格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强化对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应付督察、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等行为，以强有力监督推动突出问题整改到位。对涉及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五）强化宣传教育。加强整改信息公开，健全完善省市县三级宣传联动机制，充分利用“一台一报一网”和微信、微博等网络新媒体，大力宣传整改成效、经验做法、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等，及时公开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环境违法典型案例查处问责情况，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群众监督，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参与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四川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
2. 四川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问责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1

四川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整改任务清单

一、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虽然取得明显进展和成效，但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与四川省特殊重要的生态地位和担负的重要使命相比，与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相比，仍有差距，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亟待解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四川要把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放在生态文明建设的首要位置。但督察发现，四川省一些地方和部门对贯彻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认识还不够深刻、行动还不够自觉，大局观念和上游意识不够牢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定力不够、动力不足。思想认识还不到位。一些地方和部门对四川所处的特殊生态地位、担负的重要使命认识不到位，没有把生态保护和环境安全摆到应有的位置和高度。一些同志对四川良好的自然生态禀赋及近年来环境质量改善成效盲目乐观，谈成绩多、讲问题少，存在差不多、放一放的想法。一些地方和部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还未树牢，不能正确认识和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存在保护为发展让路的现象。部门履职尽责不力。有些部门责任意识不强，履职不力，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存

在畏难情绪，“等、靠、要”思想较重，一些职责范围内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不到位。工作作风不严不实。一些地方群众观念不强、工作作风不实，对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重视不够，推动不力，个别地方不作为甚至乱作为。

责任单位：各市（州）党委、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督导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树立正确的发展观和政绩观，进一步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整改措施：

1. 各地、各部门切实把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通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形式深入学习，做到学懂弄通做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树牢上游意识，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统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2. 统筹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工作目标绩效考评，切实强化底线约束。强化考核考评结果运用，将其作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3. 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管发

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进一步健全职责清晰、分工合理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

4. 深入推进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每届省委任期内完成一轮例行督察，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以及其他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开展专项督察，分片区实施派驻监察，层层压紧压实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5. 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整改，纳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清单切实加以推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黑龙滩水库是眉山市区及周边部分县的饮用水水源地。2017年12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眉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准保护区内新增居民集中居住点。但2018年4月以来，眉山市违规在黑龙滩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大肆开发房地产项目，大量楼房邻水而建，非法侵占天然林地，挤占水源地生态空间，导致部分区域水源涵养功能基本丧失，严重影响水源地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其中，长岛未来城、天府生态城2个片区在建和已建成项目就多达1097栋，占地面积约3222亩，建筑面积332万平方米。为推动片区开发建设，眉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无法律解释权的情况下，违背立法本意进行立法解释，为该区域房地产开发“开绿灯”。

责任单位：眉山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3 年 6 月

整改目标：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坚持统筹谋划，系统保护饮用水水源、湿地、风景名胜区等各类生态要素，降低黑龙滩片区开发建设强度，恢复并扩大生态空间，修复生态系统，稳定保持优良水体，保障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系统全面保护好黑龙滩水库生态环境。

整改措施：

1. 依法依规处置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2. 2022 年 8 月底前，聘请第三方机构，完成黑龙滩生态环境问题整治系统论证、科学评估，为科学整改提供技术支撑。
3. 2023 年 6 月底前，对长岛未来城、天府生态城已出让未开工建设的约 2800 亩开发建设用地进行科学论证，通过收储、用途调整等方式依法处置，提高公众参与性和公共服务可及性。
4. 2022 年 8 月底前，完成《眉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立法后评估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评估论证。根据论证结果，按照“系统保护、科学保护、依法保护”原则，综合考虑饮用水水源地、湿地、风景名胜区等各类生态要素保护要求，2023 年 6 月底前，制定出台《眉山市黑龙滩水库保护条例》，作为黑

龙滩水库周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法规依据，对区域开发建设行为依法全面规范。

5.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

6. 2022 年 12 月底前，编制完成《眉山市黑龙滩水库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方案》，建立完善黑龙滩水库生态环境长效保护机制。

三、根据《四川省黑龙滩生态环境保护试点总体实施方案》，应于 2017 年年底建成的 53 项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项目，截至督察时仍有 8 个项目未完成甚至未实施，应建设的 4000 亩生态涵养林只完成 192 亩。

责任单位：眉山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3 年 8 月

整改目标：完成《四川省黑龙滩生态环境保护试点总体实施方案》中未完成、未实施的 8 个项目建设。

整改措施：

1. 2022 年 3 月底前，完成农业垃圾秸秆压缩站基础设施建设和压缩设备安装、转运车发放工作，全面建成投用；完成 2000 亩水土流失治理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2.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黑龙滩水库库区、上游区农村非

规模化畜禽养殖户治理项目；完成 4000 亩生态涵养林种植工作。

3.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黑龙滩水库库区燃油客运船舶、工作船舶、渔业船舶清洁能源改造或退出工作。

4.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黑龙滩水库入库区域底泥分析论证和黑龙滩水库消落带治理项目论证工作；2023 年 8 月底前，根据论证结果完成项目建设。

四、省林业和草原局违反《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规定，为眉山市黑龙滩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房地产开发项目办理林地使用手续，导致黑龙滩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42.56 亩林地被侵占。

责任单位：省林草局，眉山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保督察办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健全完善林地审核审批相关政策制度，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工作，提升森林资源监管能力和水平。

整改措施：

1. 立即停止黑龙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禁建项目长期使用林地审核。

2. 2022 年 6 月底前，对黑龙滩流域 88 个破坏林地案件实施挂牌督办，依法依规完成调查处理。

3.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善林地审核相关机制，进一步规范

省本级林地审核审批，在市县林草部门审核阶段，新增使用林地是否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和禁限建设区域，是否符合市（州）地方性法规、土地利用规划或城乡建设规划等审核内容。

五、2016年，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明确，未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但督察发现，2020年以来，乐山市对“两高”项目建设监管不力，在部分项目未通过节能审查的情况下，默许其擅自开工建设，导致夹江县华兴陶瓷有限公司高端墙地砖陶瓷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等16个高耗能项目未批先建，预计新增能耗545.6万吨标准煤。2021年7月，四川省明确要求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后，乐山市仍未叫停违规“两高”项目，放任其继续建设或生产。

责任单位：乐山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

整改目标：完成乐山市26个未批先建、1个越权审批项目节能审查问题整改。

整改措施：

1. 2022年2月底前，依法依规对26个未批先建、1个越权审批项目节能审查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2. 2022年6月底前，按照四川省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有关要求，完成夹江县华兴陶瓷有限公司高端墙地砖陶瓷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等16个高耗能项目，以及四川珠峰瓷业有限公司等9家陶瓷企业13条大板、岩板生产线10个项目节能审查未批先建问题整改。

3. 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四川峨眉山久乐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20万吨/年钙制品升级改造项目节能审查越权审批问题整改。

4. 逾期未完成的，依法责令关闭，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关闭项目拆除。

六、乐山市已规划的32个重点用能工业项目共计新增能耗已经达到892.2万吨标准煤，超过设定目标的134%，其中已开工和建成的20个项目新增能耗就达到670.9万吨标准煤，远超该市“十四五”能源消费增量381万吨标准煤的预计控制目标。

责任单位：乐山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

整改目标：完成32个重点用能工业项目的分类处置整改。

整改措施：

1. 2021年12月，已完成32个重点用能工业项目摸底排查，建立项目台账，动态调整，实施分类管理。

2. 2022 年 2 月底前，完成建成项目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企业端建设。

3. 对 12 个拟建项目中拟继续实施的，深入开展可行性、必要性分析论证，对达不到能效标杆水平，或主要产品能效水平设计指标达不到行业能耗限额先进值的项目不再实施。

4. 强化对已开工和建成的 20 个项目能耗管控，加强能耗监测，提高能效水平，有效控制能耗总量过快增长。

七、2019 年 9 月以来，广元市在未经园区规划环评审查、项目未开展节能审查的情况下，违规上马“两高”项目，直接导致该市未能完成“十三五”能耗双控目标。

责任单位：广元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完善相关企业节能审查手续，进一步提升企业能效水平，降低企业能耗。

整改措施：

1. 2021 年 10 月，已完成相关企业节能审查批复和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企业端建设，并将能耗数据接入四川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加强工业节能监察，强化能耗监测和预警。

2.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相关企业电机能效提升和生产系统节能替代改造工程，实现年节能 100 万千瓦时，进一步降低

两家企业单位产品能耗。

3. 严格考核，对未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要求限期整改；对进度严重滞后、工作不力的，进行约谈和通报批评。

4. 精准招商引资，延伸产业链条，大力发展精深加工，推进广元市绿色转型升级。

八、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履行整改主体责任不力，针对第一轮督察指出的达州市渠江铸管有限公司落后产能未淘汰问题，以铸造企业名义规避落后产能淘汰政策，并已验收销号。现场检查发现，属于明令立即淘汰的 318 立方米炼铁高炉仍在生产，且大气污染严重，直排散排问题突出，周边群众反映强烈。

责任单位：达州市委、市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厅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保督察办

整改时限：2022 年 6 月

整改目标：完成达州市渠江铸管有限公司 318 立方米炼铁高炉设备拆除。

整改措施：

1. 2021 年 11 月，已对达州市渠江铸管有限公司采取生产断电措施，实施停产。

2.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达州市渠江铸管有限公司 318 立方米炼铁高炉设备拆除，并将拆除情况进行公示公告。

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指导化解钢铁过剩产能不到位，四川

省第一轮督察整改方案明确要求成都市完成置换 320 万吨钢铁产能，至督察进驻时未完成整改，却已验收销号。

责任单位：成都市委、市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厅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保督察办

整改时限：2022 年 6 月

整改目标：拆除用于置换的产能设备，完成置换拆除项目验收。

整改措施：

1. 2021 年 12 月，已完成成都市长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都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置换产能设备拆除，并进行公示；2022 年 1 月底前，完成拆除情况公告工作。

2.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成都冶金实验厂有限公司置换产能设备拆除，并将拆除情况进行公示公告。

十、省水利厅推进小水电整改标准不高，要求不严，于 2020 年 12 月印发《关于做好小水电清理整改验收销号工作的通知》，提出地方仅需出具完成手续办理承诺就予以销号，导致部分已上报销号的水电站实际未整改到位。

责任单位：水利厅，各市（州）党委、政府

督导单位：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完成出具手续办理承诺待销号小水电问题整改并

验收销号。

整改措施：

1. 2021 年 12 月，已废止省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组《关于做好小水电清理整改验收销号工作的通知》（川长水电〔2020〕6 号），水利厅已组织完成出具手续办理承诺待销号的小水电清理核查，逐一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对已建成但尚未完善手续的整改类小水电（除九龙县龙源电站外），已责令停止发电并解网；对在建的，已责令停工。

2. 2022 年 6 月底前，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完善出具手续办理承诺待销号的小水电手续。

3. 无法按期完善手续的转为退出类电站，编制完成“一站一策”退出方案，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退出和验收销号。涉及贡嘎山风景名胜区内的小水电，按照第十一项整改任务有关要求办理；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小水电，按照自然保护地小水电有关政策执行。

4. 将小水电整改问题纳入 2021 年、2022 年度河长制工作考核，对整改工作落实不力的，及时通报、提示、约谈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十一、截至督察时，位于贡嘎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泸定县联合二级电站、九龙县放马坪二级水电站等 5 座电站无林地占用手续，却仍在违规运行。

责任单位：甘孜州委、州政府

督导单位：水利厅

整改时限：2024 年 6 月

整改目标：对该 5 座电站占用林地问题进行整改并验收销号。

整改措施：

1. 2021 年 7 月，除九龙县龙源电站（属于独立供区电站）以外的泸定县联合二级、九龙县放马坪二级、泸定县海螺沟喇嘛沟、康定市赫德钨锡矿 4 座电站已停止发电。

2.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泸定县联合二级电站、九龙县放马坪二级电站退出和验收销号。

3. 贡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获得国家批复后，6 个月内完善海螺沟喇嘛沟、康定市赫德钨锡矿、九龙县龙源 3 座电站林地审批手续。若无法按期完成林地审批手续，除九龙县龙源电站保留民生供电外，其余电站按规定 6 个月内完成拆除销号。

十二、省林业和草原局对地质公园的监督管理缺位，全省多数地质公园长期批而未建、建而不管，地质公园内违法违规建设及探矿、采矿问题时有发生。

责任单位：省林草局，成都市、自贡市、攀枝花市、德阳市、绵阳市、广元市、遂宁市、内江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广安市、达州市、巴中市、雅安市、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党

委和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保督察办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健全完善地质公园保护管理政策制度，强化全省地质公园监督管理，实现对全省地质公园的有效保护管理。

整改措施：

1. 2022 年 6 月底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地质公园保护管理工作的文件，制定和印发地质公园监管考核意见。定期开展全省地质公园管理质量绩效综合考核。

2. 2022 年 6 月底前，组织建立全省地质公园内建设项目和人为活动“数字化”核查监管平台，指导和督促反馈问题依法依规整改到位。

3.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0 个省级地质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并发布实施。其中，广元市 2 个，内江市 1 个，南充市 1 个，达州市 1 个，阿坝州 1 个，甘孜州 2 个，凉山州 2 个。

4.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6 个国家级地质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并发布实施。其中，自贡市 1 个，攀枝花市 1 个，德阳市 1 个，绵阳市 2 个，遂宁市 1 个，宜宾市 2 个，达州市 1 个，巴中市 1 个，阿坝州 4 个，成都市、德阳市共同发布实施 1 个，乐山市、雅安市、凉山州共同发布实施 1 个。

5.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 个世界级地质公园总体规划

编制并发布实施。其中，自贡市 1 个，宜宾市 1 个，巴中市 1 个。

6.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地质公园内已排查的 15 个违法违规问题整改。

7. 2023 年 12 月底前，按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健全 32 个地质公园管理机构，落实专门机构编制，配备保护管理人员。其中，成都市 1 个，自贡市 1 个，攀枝花市 1 个，德阳市 2 个，绵阳市 2 个，广元市 3 个，遂宁市 1 个，内江市 1 个，乐山市 1 个，南充市 1 个，宜宾市 2 个，广安市 1 个，达州市 2 个，巴中市 1 个，雅安市 1 个，阿坝州 5 个，甘孜州 3 个，凉山州 3 个。

十三、督察期间，群众举报反映广安市邻水县俊豪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在厂区内违法进行砂石加工、污染扰民严重。但邻水县在调查处理过程中敷衍应对，不在推动真正解决问题上下功夫，而是新建围墙将砂石加工设施从厂区内隔离出去，并以厂区内未发现砂石加工设施为由，认定群众反映违法违规问题不属实。督察组现场抽查发现该问题后，地方仍谎称砂石加工设施是废弃煤矿，企图蒙混过关。

责任单位：广安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

整改时限：2022 年 6 月

整改目标：依法查处企业违法行为，完成问题整改。

整改措施：

1. 2021年9月，已依法拆除胡小军非法碎石场。

2. 2021年9月，邻水县俊豪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已停产，已依法查处企业违法行为。

3. 2022年1月底前，开展责任追究调查处理，逐一厘清责任，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4. 2022年6月底前，依法关闭邻水县俊豪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十四、内江市推动群众举报问题整改不力，第一轮督察时群众投诉的四川宏远化工有限公司整改不到位，企业碱液槽遗留大量碱液，碱渣到处溢撒，厂区内积水呈碱性，环境风险较大。

责任单位：内江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2年8月

整改目标：完成群众举报问题整改，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整改措施：

1. 2021年12月，已完成停产的宏远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及周边碱渣清扫、收集、处置，将6个碱液槽遗留碱液转移至储存罐内。

2. 2022年8月底前，完成储存罐内碱液消纳。

3. 2022年8月底前，完成厂区土壤污染评估，并根据评估

结果开展后续处理。

十五、部分地方在推动改善环境质量过程中搞表面治污，甚至弄虚作假干扰水质监测。德阳市鄞江流域污染治理严重滞后，鄞江象山断面长期达不到水质考核要求。2016年6月起，中江县政府启动污水应急处置工程，在鄞江象山断面上游投放净水剂进行“撒药治污”，并先后通过县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将应急项目延期7次，以应急治理代替常规治理，制造考核断面水质长期保持Ⅲ类的假象，2021年5月被生态环境部通报并停止该行为后，象山断面水质随即还原为Ⅳ类。

责任单位：德阳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

整改目标：鄞江象山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标准。

整改措施：

1. 2021年7月，已取消仓山河短期应急治理项目，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国省控断面水质及空气自动监测站人为干扰行为工作的通知》，建立预防人为干扰自动监测数据机制。2021年10月，已完成相关责任人责任追究。

2. 2021年12月，已完成河道生态护岸整治13.2公里、河道清淤疏浚25.2公里、增殖放流10万尾；完成鄞江流域沿线43个村1.16万户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加强流域内18座已建成乡镇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

3. 开展鄞江流域中江段乡镇交界断面水质考核。自 2021 年 7 月起，增加乡镇水质考核断面，每月对鄞江干流及重要支流开展分段监测，并考核通报。

4. 2022 年 1 月底前，印发实施《中江县 2022 年鄞江流域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持续巩固鄞江流域德阳段水环境治理成果，确保鄞江象山断面达到年度水质目标。

十六、2019 年 1 月，国家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明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化工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但宜宾市江安县工业园区无视开发禁令，在纳入国家公告目录的合规园区范围之外，相继开工建设年产 5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扩建工程等 5 个化工项目，部分项目甚至突破长江干流 1 公里红线。

责任单位：宜宾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

整改时限：2022 年 6 月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严格管控化工项目建设，优化空间布局，依法依规完成问题整治，实现园区规范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整改措施：

1. 2021 年 12 月，已对在合规园区范围之外，相继开工建设的年产 5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扩建工程、年产 4 万吨锂电材料一期 2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建设项目、电池级氢氧化锂二期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2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技改扩能项目、年产 2 万吨锂电三元材料前驱体项目 5 个化工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规范建设，严格管控。

2. 2021 年 12 月，已完成宜宾海丰和泰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工程项目在长江干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地面设施拆除。2022 年 3 月底前，完成宜宾海丰和泰有限公司 300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建设，拆除长江干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地下设施。

3. 2022 年 3 月底前，按照《四川省省级开发区设立、扩区和调位管理办法》要求，完成园区设立发展规划、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整体安全风险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完成四川江安经济开发区设立省级开发区审批工作。待条件成熟后，立足发展基础和实际需求开展扩区，有序拓展产业承载空间。

4. 2022 年 6 月底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6 部门《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江安县完成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

价、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划水资源论证等工作，健全园区安全风险监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等体系，在符合化工园区认定条件后及时认定。

十七、宜宾市江安县阳春循环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负荷不足、工艺改造进展缓慢，自 2011 年 10 月建成以来一直无法正常运行，大量工业废水长期通过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应急”处置，外排废水不能稳定达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排放限值要求。

责任单位：宜宾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生态环境厅配合

整改时限：2021 年 10 月

整改目标：完成阳春循环化工园区（东片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建设，加强园区及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确保出水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2021 年 10 月，已完成阳春循环化工园区（东片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外排废水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2. 2021 年 10 月，已停止向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转运园区污水。

3. 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园区污水处理厂、四川天竹竹资源

开发有限公司外排废水达标排放。

十八、2020年10月，宜宾市江安县阳春循环化工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明确指出应新增12000立方米事故池，至督察进驻时尚未开工，环境风险隐患十分突出。

责任单位：宜宾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2年3月

整改目标：完成新增园区事故应急池建设，提高应急响应和风险防控能力。

整改措施：

1. 2021年12月，已配齐应急物资，配备专职应急人员，加强应急防化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2. 2022年1月底前，完成园区1200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建设。

3. 2022年1月底前，通过购买环保管家服务，建立环保与发展专家咨询机制，提升环境风险决策的精细化、科学化水平，加强能力建设。

4. 2022年3月底前，完成园区水气土协同预警体系建设。

十九、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措施不到位，2018年以来该企业因臭气扰民被群众投诉高达279次，每年均在70次左右，生产即扰民的情况十分突出，当地政

府及相关部门推动企业整改不力，问题至督察进驻时仍未能得到有效解决。

责任单位：宜宾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2年3月

整改目标：完成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臭气扰民问题整改。

整改措施：

1. 2021年12月，已完成企业臭气治理整改方案技术工艺论证，完善企业臭气扰民问题整改方案，同步实施整改项目建设。

2. 2022年3月底前，彻底解决企业臭气扰民问题，未整改到位绝不允许复工生产。

二十、达州市瓮福达州化工有限公司磷石膏消纳能力严重不足，相关污染治理工作不力，2020年磷石膏产消比仅为20.94%，旧账未还又欠新账。督察发现，该公司磷石膏总堆存量已增至1200万吨，并且磷石膏堆场放浆沟以及渗滤液收集池内积存约58万吨高浓度含磷废水，环境污染隐患十分突出。

责任单位：达州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瓮福达州化工有限公司磷石膏堆场规范

整治，新增磷石膏实现“产消平衡”，降低环境风险隐患。

整改措施：

1. 2022年4月底前，优化企业雨污分流管控措施和节水减排管理，平稳加大库区含磷废水回用量，严格控制磷石膏堆场渗滤液收集池液位和库存量，枯水期末液位不超过283米（渗滤液不超过25万吨），丰水期液位不超过286米（渗滤液不超过40万吨）。

2. 2022年12月底前，加大磷石膏综合利用力度，企业全年磷石膏产消比达60%；2023年12月底前，对企业实施磷石膏“产消平衡”，企业达不到“产消平衡”时，实施限产措施，做到“以用定产”。

3. 加强已建成瓮福磷石膏100万吨水洗综合利用项目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运行，积极引进综合利用项目，加快推动磷石膏综合利用。

二十一、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暴风坪区域磷矿开采企业集中，但相关部门监督管理不到位，行业性生态环境问题突出，雨田矿业公司光电选矿项目未批先建；鑫丰源矿业违规在河道中设置弃渣场；瑞丰矿业矿井涌水仅简易沉淀处理，磷矿石露天堆放，大量矿渣顺坡倾倒。

责任单位：乐山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自然资源厅牵头，生态环境厅配合

整改时限：2022 年 6 月

整改目标：严厉打击企业违法行为，完成暴风坪区域磷矿开采企业生态环境问题系统排查整治。

整改措施：

1. 2021 年 12 月，已完成暴风坪区域磷矿开采企业生态环境问题排查，建立矿山企业整改清单。

2. 2022 年 6 月底前，对雨田矿业公司光电选矿项目涉嫌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责令停止建设；依法完善相关手续，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依法责令企业恢复原状。

3. 2022 年 6 月底前，对鑫丰源矿业涉嫌侵占河道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依法拆除侵占河道弃渣场并恢复原状。

4.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瑞丰矿业 1325 平硐井下水仓建设，将矿井涌水收集用于井下生产，不外排。完成堆场和渣场围挡、截洪沟及防尘设施建设，对渣场未使用边坡开展台阶式平整并复绿。

5.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暴风坪区域磷矿开采企业生态环境问题排查发现问题整改。

二十二、第一轮督察时群众投诉的眉山市广益磷化工有限公司磷石膏堆场污染问题，也未整治到位。现场采样监测显示，附近雨水沟水样总磷浓度达 18.7 毫克/升，超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 92.5 倍。

责任单位：眉山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

整改时限：2022 年 8 月

整改目标：整治企业磷石膏堆场环境问题，提升磷石膏综合处理能力，减少磷石膏堆场对周边水质影响。

整改措施：

1. 2021 年 9 月，已完成总磷超标问题排查。

2.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大为公司二期年产 30 万吨建筑石膏粉生产线项目建设并投产。

3. 2022 年 8 月底前，新增渗滤液应急收集能力 1000 立方米，新增渗滤液日处理能力 200 立方米。

4. 加强磷石膏堆场日常监督管理，强化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和周边环境水质监测，及时发现并处理环境问题。

二十三、2019 年 1 月，国家有关部门印发《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 2019 年 2 月起严禁在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但攀枝花市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违规为禁建区内的尾矿库扩建工程办理相关手续。2019 年 3 月以来，攀枝花市虹亦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米易元通铁钛有限责任公司相继在长江重要支流雅砻江、安宁河 1 公里范围内违规扩建尾矿库。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应急厅、自然资源厅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

整改目标：不再批准虹亦尾矿库 3#、4#坝干堆场禁建区内临时用地手续，完成禁建区内临时用地复垦。不启动元通铁钛龙塘沟尾矿库（二期）加高扩容工程建设。

整改措施：

1. 2021 年 11 月，虹亦尾矿库 3#、4#坝干堆场的临时用地手续已到期，不再批准其在禁建区临时用地。不再开展元通铁钛龙塘沟尾矿库（二期）加高扩容工程建设。

2. 2022 年 1 月底前，停止虹亦尾矿库 3#、4#坝干堆场在禁建区的建设。

3.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虹亦尾矿库 3#、4#坝干堆场禁建区土地复垦设计方案编制和评审，并进场开展土地复垦施工。

4.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虹亦尾矿库 3#、4#坝干堆场禁建区土地复垦验收并移交原土地所有人。

二十四、2018 年 12 月，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对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尾矿库开展排查整治，2020 年攀枝花市上报 50 座尾矿库均已整改完成。但督察发现，该市多数尾矿库整改不到位，下雨时渗滤液溢流形成“黄水河”直排外环境，群众反映强烈。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完成尾矿库渗滤液收集设施问题排查整治，有效防控环境风险隐患。

整改措施：

1. 2021 年 12 月，已完成建成的 46 座（另有 4 座尚未启动建设）尾矿库渗滤液收集设施问题排查，并根据专家意见，建立需整改的尾矿库清单。

2.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 30%需整改尾矿库的渗滤液收集设施建设。

3.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剩余 70%需整改尾矿库的渗滤液收集设施建设。

二十五、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擅自将洗选尾矿排入不具备接纳条件的牛场坪尾矿库。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4 年 6 月

整改目标：完成牛场坪尾矿库渗滤液收集设施建设。

整改措施：

1. 2021 年 12 月，已完成牛场坪尾矿库渗滤液收集设施建设方案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2.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牛场坪尾矿库渗滤液收集设施

建设。

3. 2024年6月底前，完成中沟湾尾矿库建设。

二十六、绵阳市平武县双凤选矿有限公司易家沟尾矿库防渗布大面积破损，2021年5月监督性监测数据显示，其地下水中铁、锰含量分别超地下水质量Ⅲ类标准1.77倍、1.67倍，该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将湿法外排尾矿库改为干法排渣分散暂存，存在较大风险隐患。平驿铅锌矿尾矿库下游地表水中硫酸盐含量超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4.04倍。

责任单位：绵阳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

整改目标：整治2座尾矿库环境问题，实施地下水中铁、锰含量超标问题整治，降低环境风险隐患，确保地表水水质达标。

整改措施：

1. 2021年12月，已完成企业涉嫌环境违法行为调查处理。2022年12月底前，完成现存干渣清运并妥善处置，拆除干渣暂存点。

2. 2022年6月底前，完成双凤选矿有限公司易家沟尾矿库库区破损防渗膜更换。

3. 2022年6月底前，完成双凤选矿有限公司易家沟尾矿库地下水调查评估，根据调查评估结果制定地下水整治实施方案。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方案实施。

4. 2022年6月底前，完成平驿铅锌矿尾矿库下游地表水超标原因核查分析，制定地表水达标方案。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方案实施。

二十七、凉山州尾矿库环境问题也较为突出。

责任单位：凉山州委、州政府

督导单位：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

整改目标：完成凉山州尾矿库环境问题排查整治，降低环境风险隐患。

整改措施：

1. 2022年2月底前，完成全州尾矿库环境问题排查，并建立问题清单。

2. 2022年4月底前，针对排查发现问题，修订完善尾矿库“一库一策”污染防治方案。

3.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排查发现问题整治。

二十八、《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规定，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禁止挖沙采石。但督察发现，南充市在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及年度实施方案时未落实上述规定，仅在嘉陵江南部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就设置7处可采区，阆中市、嘉陵区等地甚至将3月1日至5月31日禁渔期列为可采期，

导致嘉陵江干流南充段河道违规采砂行为有禁不止，严重破坏鱼类生境。

责任单位：南充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水利厅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河道采砂禁采期和禁采区相关规定，保护嘉陵江鱼类多样性。

整改措施：

1. 2021年12月，已按规定修订完善嘉陵江河道采砂规划及年度实施方案，禁止在禁采期和禁采区挖砂采石。实行采砂总量控制，按照采砂规划制定年度采砂实施方案，核定年度采砂总量并监督实施。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

2. 2021年12月，已完善嘉陵江南部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界碑界桩和嘉陵江禁捕标识标牌。

3. 2021年12月，已完成嘉陵江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砂石加工设施设备拆除；2022年6月底前，完成复绿。

4. 2022年6月底前，完成胭脂鱼等土著鱼类人工增殖放流500万尾。

5.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嘉陵江沿线水产种质资源保护

区水生生物监测调查。

6. 建立健全嘉陵江河道采砂巡查机制，常态化开展河道采砂违规违法行为排查，发现问题依法及时查处。

二十九、省交通运输厅要求 2019 年对非法码头完成拆除和生态复绿，但南充市大部分非法砂石堆码场直至此次督察进驻前才匆忙完成整治，侵占岸线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应取缔的嘉陵区河西砂石码头甚至边整改边扩张，入驻企业由 2018 年的 23 家增加至 2020 年的 35 家，砂石实际开采量也逐年大幅上升。

责任单位：南充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交通运输厅

整改时限：2022 年 6 月

整改目标：持续巩固非法码头、非法采砂整治成果，严防问题反弹。

整改措施：

1. 2021 年 9 月，已完成嘉陵江嘉陵区河西砂石堆码场、南部县山鑫砂石厂构筑物及机械设施设备拆除、场地平整及复绿；已完成嘉陵江南部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内 3 艘采砂船移泊；已完成阆中市高家坝左岸下段砂石堆码场侵占河道岸线的砂石清理转运及复绿；已完成高坪区龙门古镇砂石堆码场（阙家溪头砂石场）岸线规划和环评手续办理，完善了加工场内降尘设施。

2. 2021年10月，已完成48座取缔复绿类非法码头整治情况全覆盖排查，建立排查台账。

3. 2021年12月，已完成12座规范提升类非法码头现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4. 2021年12月，已完成蓬安县利溪砂石加工厂除码头功能外的侵占范围问题整改，恢复岸线和生态。

5. 2022年3月底前，对砂石堆码场侵占河道岸线、非法码头等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并在问题整改点位设立公示牌，强化社会监督，持续巩固整改成效。

6. 2022年6月底前，制定嘉陵江南充段采砂堆码场及加工厂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控。

三十、由于生态环境遭到破坏，嘉陵江南充段部分断面水质下降。2018年以来，金溪电站国控断面水质化学需氧量（COD）浓度逐年上升，烈面国控断面水质不能稳定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Ⅱ类标准，个别月份甚至降为Ⅳ类水质。

责任单位：南充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

整改目标：金溪电站、烈面国控断面水质保持Ⅱ类标准。

整改措施：

1. 2021年11月，已完成嘉陵江阆中、蓬安、顺庆段非法占

用滩涂拆解、维修废旧船舶问题排查整治。

2. 2022年6月底前，完成烈面国控断面上游主城区嘉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新增污水处理能力5.1万吨/日。

3. 2022年6月底前，完成西充县城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5万吨/日。

4. 2022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南充市嘉陵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5.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金溪电站国控断面上游南部县城区80余公里管网、烈面国控断面上游主城区临江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新增污水处理能力4万吨/日。

6. 建立嘉陵江干流水环境质量形势分析季度通报制度，定期分析研判、通报督办；建立嘉陵江沿线城镇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专项执法检查机制，及时发现查处问题；落实嘉陵江南充段水环境生态补偿考核制度，严格逗硬奖惩。

三十一、宜宾市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擅自在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设置入河排污口，部分污水与雨水混排长江，但当地疏于监管，在多轮清理排查中均未指出问题，致使违法问题长期存在。

责任单位：宜宾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省林草局牵头，生态环境厅配合

整改时限：2022年3月

整改目标：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入河排污口退出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完成雨污分流及暗渠改造，实现污水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2021年12月，已完成雨污分流及暗渠改造，将污水收集至企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已将入河排污口调整至母猪沟，调出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 2022年3月底前，完成企业前端生产工艺过程优化和装备升级，生产工序废水进行梯级循环利用，减少水消耗量；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工艺流程优化和技术设施升级，提升污水处理冗余能力、抗冲击能力。

3. 对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开展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结合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和入河排污口、汛期环境安全等专项检查，加强对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督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三十二、自贡市久大盐业厂区“跑冒滴漏”问题严重，长期违法向金鱼河排放含盐高温废水，先后多次因废水氯化物超标受到行政处罚，但仍整改不到位，进驻期间又被群众多次投诉举报。

责任单位：自贡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2 年 6 月

整改目标：完成企业外排废水整治工作，强化日常管理，确保废水达标排放，提升群众满意度。

整改措施：

1. 2022 年 3 月底前，全面完成企业外排废水问题排查，制定整治方案。

2. 2022 年 6 月底前，严格按照整治方案落实相关措施，降低外排水水温及氯离子浓度，确保达标排放。

3. 督促企业常态化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原辅材料和成品盐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发生。

三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规定，风景名胜区规划未经批准的，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但四川省风景名胜区保护无规可依的问题较为突出，15 个国家级、78 个省级风景名胜区中，分别有 5 个和 25 个总体规划未获批，风景名胜区内违规建设问题频发。

责任单位：省林草局，成都市、攀枝花市、德阳市、绵阳市、广元市、遂宁市、内江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达州市、雅安市、眉山市、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党委和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保督察办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完成 31 个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上报，完成

26 个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审批，规范风景名胜区管理。

整改措施：

1.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 26 个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上报；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审批。

2.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5 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上报工作。

3. 省林草局每年组织开展全省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和违法违规建设活动明查暗访，专项督办总体规划编制和违法违规建设活动查处整改工作。

4. 整改任务完成前，如国家或省级新出台风景名胜区有关法规政策，及时调整整改措施。

三十四、甘孜藏族自治州在贡嘎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未获批准的情况下，于 2019 年 12 月审议通过《泸定县燕子沟镇（甘孜新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在风景名胜区内规划建设面积 18 平方公里的甘孜新区，规划建设的 40 余个重大项目多数与风景名胜区保护无关。截至督察时，已启动建设 9 个项目，共计违法侵占林地 20.68 公顷、耕地 42.75 公顷。

责任单位：甘孜州委、州政府

督导单位：省林草局牵头，自然资源厅配合

整改时限：2024 年 6 月

整改目标：纠正违法侵占林地、耕地等行为，完成贡嘎山国

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上报工作。

整改措施：

1. 立即停止各类违规建设。贡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获批前，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2022年6月底前，依法依规查处违法侵占林地、耕地等行为。

2.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贡嘎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上报工作。整改任务完成前，如国家或省级新出台风景名胜区有关法规政策，及时调整整改措施。

3. 2024年6月底前，完成已启动建设的9个项目审批手续办理工作，新建项目在取得各项审批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

三十五、绵阳市梓潼县在四川翠云廊古柏省级自然保护区上报调整尚未获批的情况下，擅自将保护区部分面积纳入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责任单位：绵阳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

整改时限：2022年4月

整改目标：贯彻生态文明理念，使四川翠云廊古柏省级自然保护区得到严格保护。

整改措施：按法定程序对梓潼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修编，缩小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确保与四川翠云廊古柏省级自然保护区不交叉重叠。

三十六、成都市崇州市九龙沟风景名胜区龙祉山庄违建房地产项目整改不力，此次督察时再次被群众举报。

责任单位：成都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省林草局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

整改目标：拆除崇州市九龙沟风景名胜区内违建房地产项目龙祉山庄，恢复土地原状。

整改措施：

1. 2021年9月，已完成龙祉山庄违建房地产项目中无纠纷、未查封3处建筑的违建部分拆除。

2. 2022年2月底前，完成龙祉山庄违建房地产项目涉案人员查处。2022年6月底前，完成龙祉山庄违建房地产项目拆除。

3. 2022年12月底前，恢复龙祉山庄违建房地产项目范围11.49亩土地原状，并完成耕地复垦。

三十七、巴中市南江县光雾和谷国际森林康养小镇项目规划也存在侵占林地现象。

责任单位：巴中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省林草局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

整改目标：依法撤销违规审批的“光雾和谷”项目规划，纠正违法侵占林地行为。

整改措施：

1. 2021年8月，南江县已撤销《南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南江县“光雾和谷”总体规划〉的批复》，同时废止《南江县“光雾和谷”总体规划》。

2. 查处违规侵占林地行为；符合林地使用政策的，依法依规办理建设项目林地使用手续。

三十八、生态破坏时有发生。雅安市宝兴县锅巴岩矿区置生态于不顾，长期破坏性开采，生态修复推进缓慢，严重破坏蜂桶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2017年以来，宝兴县二轻工业公司大理石矿等6处矿山超范围开采，非法占用林地，随意堆放弃渣。其中，白玉沟大理石矿矿权侵占蜂桶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26.27亩，并在核心区内违法建设矿山道路和渣场等设施。长期野蛮开采造成山体大面积裸露，但宝兴县对生态修复治理工作不重视，长期不研究、不部署，直至2021年3月才组织编制《锅巴岩片区矿山地质环境与生态修复实施方案》，修复尚无实质性进展，部分矿山在生态修复治理过程中做表面文章，忽视土地复垦与植被恢复，普遍存在山体裸露区域未修复、排水沟简单干砌、沉沙池沦为摆设等问题。锅巴岩矿区大量矿山渣土下泄进入宝兴河珍稀鱼类市级自然保护区，污染河流水质，甚至阻塞河道，对鱼类生态系统造成破坏。

责任单位：雅安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自然资源厅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完成锅巴岩矿区工程治理和生态修复。

整改措施：

1. 2021 年 12 月，已修订完善“一矿一策”生态修复实施方案；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方案确定的序时目标。

2. 2022 年 4 月底前，完成锅巴岩矿区对宝兴河珍稀鱼类市级自然保护区水生生物影响评价专题报告编制；2022 年 10 月底前，根据水生生物影响评价专题报告开展生态保护修复。

3. 2022 年 4 月底前，完成锅巴岩沟口河道疏浚；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二轻矿、汉龙锅巴岩矿渣场及锅巴岩沟二轻矿到沟口段两岸加固。

4. 2022 年 5 月底前，完成对 2017 年以来二轻矿、汉龙锅巴岩矿、汉龙白玉沟矿、亿隆矿、中杨矿、东宝矿 6 座大理石矿山超范围开采、非法占用林地、随意堆放弃渣情况核查；2022 年 9 月底前，对核查发现的问题依规依纪依法进行查处；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违法占用林地区域、越界开采区域和随意弃渣区域问题整改。

5.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白玉沟大理石矿侵占蜂桶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 26.27 亩区域退出；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蜂桶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违法建设的矿山道路和

渣场等拆除，并开展植被恢复。

6. 建立市级领导包案督办机制，定期研究部署和督促指导，推动矿山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建立雅安市大理石矿山规范开采长效监管机制，定期开展巡查检查，促进大理石矿山采治结合、规范有序、绿色发展。

三十九、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县映秀镇都四铁路桃子坪隧道施工场地生态破坏较大，临时渣场设计不规范。

责任单位：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坝州委、州政府

督导单位：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整改时限：2022年6月

整改目标：加强项目施工管理，降低都四铁路桃子坪隧道项目建设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合理设置临时渣场，规范堆存临时弃渣。

整改措施：

1. 2022年3月底前，规范完善桃子坪隧道临时过渡中转渣场污染防治措施，实施道路硬化，增设降尘设备，完善挡护措施，规范雨污分流，确保临时过渡期间弃渣规范暂存。

2. 2022年3月底前，制定并实施桃子坪隧道临时过渡中转渣场运营管理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实现渣场规范、安全运行。

3. 2022年6月底前，对桃子坪隧道施工场地周边区域及临

时过渡中转渣场边坡进行整理,采取覆土、种草等措施恢复生态。

四十、草原退化形势依然严峻。草原治理工作有待加强,退化势头没有得到完全遏止,全省退化草原面积占到可利用草原面积的一半。

责任单位:省林草局,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党委和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保督察办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到2023年底,全省治理退化草原面积3217万亩,草原退化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整改措施:

1. 推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加强草原执法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毁草开垦、非法征占用草原,及时纠正和制止违反草原禁牧、草畜平衡规定等行为,保护草原资源。

2. 通过人工种草、天然草原改良、乡土草种基地建设和有害生物防治等措施,实施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和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专项工程。2021年12月底,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已分别完成修复289万亩、727万亩、153万亩;2022年12月底前,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分别完成当年修复280万亩、658万亩、130万亩;2023年12月底前,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分别完成当年修复255万亩、600万亩、125万亩。

3. 实施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制度，2023 年 12 月底前，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每年分别实施草原禁牧 2000 万亩、4500 万亩、500 万亩，分别落实草畜平衡 3765 万亩、7963 万亩、2472 万亩。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要求将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范围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草原面积作相应衔接调整。

四十一、截至 2020 年年底，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绿化全州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总体规划（2016—2020 年）》提出的人工种草、沙化土地治理、板结化草原治理任务，分别仅完成规划目标的 51%、68%、22%。

责任单位：阿坝州委、州政府

督导单位：省林草局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到 2022 年底，阿坝州草原退化面积较 2020 年下降 2%以上。

整改措施：

1. 2021 年 12 月，已实施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完成乡土草种基地建设 0.3 万亩、人工种草 15.5 万亩、天然草原改良 32 万亩、鼠害防治 157 万亩、虫害防治 48 万亩。

2. 2021 年 12 月，已实施退牧还草工程，完成围栏建设 15 万亩、退化草原改良 32 万亩、人工种草 3 万亩、黑土滩治理 1 万亩、毒害草治理 1 万亩。

3. 2022 年，实施阿坝州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退化草原治理），12 月底前，完成围栏建设 34.3 万米、退化草原改良 45.5 万亩、人工种草 5.1 万亩。

4. 2022 年，实施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12 月底前，完成乡土草种基地建设 0.3 万亩、人工种草 11 万亩、天然草原改良 22 万亩、鼠害防治 140 万亩、虫害防治 57 万亩。

5. 2022 年，实施省级防沙治沙、涉藏州县建设专项沙化土地治理、黄河上游水源涵养补给区生态综合治理（含巩固）等项目，12 月底前，完成沙化土地治理不低于 8 万亩。

四十二、甘孜藏族自治州石渠县地处黄河流域上游，全县草原面积共有 3216 万亩，2020 年退化面积占 91%，其中重度退化面积占 56%，草原退化形势十分严峻。

责任单位：甘孜州委、州政府

督导单位：省林草局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到 2023 年底，石渠县草原退化面积由 91% 下降到 87%，重度退化面积由 56% 下降到 53%。

整改措施：

1. 2021 年 12 月，已完成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280 万亩；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300 万亩；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220 万亩。

2. 2021年12月，已实施草原禁牧1446万亩，落实草畜平衡1305万亩；2022年12月底前，实施草原禁牧1446万亩，落实草畜平衡1305万亩；2023年12月底前，实施草原禁牧1446万亩，落实草畜平衡1305万亩。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要求将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范围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草原面积作相应衔接调整。

3. 加强草原管理。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资金项目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开展各类草原项目建设。加强草原执法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毁草开垦、非法征占用草原行为，及时纠正和制止违反草原禁牧、草畜平衡规定等行为，保护草原资源。

四十三、草原过度放牧问题也较为突出，全省牧区牲畜超载率为9.2%。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阿坝州、甘孜州党委和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保督察办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

整改目标：到2023年底，全省牧区牲畜超载率控制在5%以内，实现草畜平衡。

整改措施：

1. 2021年12月，阿坝州已完成156个标准化牦牛养殖场建设。2022年6月底前，甘孜州完成141个标准化牦牛养殖场建设。2022年12月底前，阿坝州、甘孜州牦牛出栏率稳定到22%

左右水平。

2. 2022年6月底前，阿坝州阿坝县、红原县、若尔盖县、松潘县、壤塘县分别完成减畜2.5万、4.4万、7.7万、0.7万、1.3万羊单位；甘孜州色达县、炉霍县分别完成减畜1.91万、1.18万羊单位。2022年12月底前，阿坝州阿坝县、红原县、若尔盖县、松潘县、壤塘县分别完成减畜3万、4.4万、9.5万、0.7万、1.4万羊单位，甘孜州色达县、炉霍县分别完成减畜0.62万、2.25万羊单位。2023年12月底前，阿坝州若尔盖县完成减畜6万羊单位。

3. 2022年12月底前，阿坝州阿坝县、红原县、若尔盖县分别发展人工种草1万亩、1万亩、2万亩；甘孜州炉霍县、色达县分别发展人工种草1万亩、1万亩。

4. 2023年12月底前，阿坝州13个县完成草原禁牧2000万亩、草畜平衡3765万亩；甘孜州18个县完成草原禁牧4500万亩、草畜平衡7963万亩。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要求将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范围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草原面积作相应衔接调整。

四十四、若尔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部分区域牲畜超载率高达29%，对保护区内草原和湿地生态系统造成影响。2020年，若尔盖县牦牛、绵羊实际存栏量分别超过农牧发展规划目标的68%、17%。红原县也存在草畜平衡工作底数不清的问题。

责任单位：阿坝州委、州政府

督导单位：农业农村厅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到 2022 年底，红原县牲畜超载率控制在 5%以内；到 2023 年底，若尔盖县牲畜超载率控制在 5%以内。

整改措施：

1. 2021 年 12 月，若尔盖县、红原县已分别新增人工草地 5 万亩、2 万亩，开展天然草原改良 18 万亩、16 万亩；2022 年 12 月底前，若尔盖县、红原县分别新增人工草地 2 万亩、3 万亩，开展天然草原改良 15 万亩、15 万亩；2023 年 12 月底前，若尔盖县、红原县分别新增人工草地 2 万亩、2 万亩，开展天然草原改良 4 万亩、5 万亩。

2. 2021 年 12 月，若尔盖县、红原县已分别完成减畜 7.7 万、4.4 万羊单位；2022 年 12 月底前，若尔盖县、红原县分别完成减畜 9.5 万、4.4 万羊单位；2023 年 12 月底前，若尔盖县完成减畜 6 万羊单位。

3. 2021 年 12 月，若尔盖县、红原县已分别新建牦牛（绵羊）标准化养殖场 82 个、23 个；2022 年 12 月底前，若尔盖县、红原县分别新建牦牛（绵羊）标准化养殖场 93 个、30 个。

4. 实施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严格落实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制度。2021 年起，若尔盖县实施草原禁牧 458 万亩、草畜平

衡 518.35 万亩；红原县实施草原禁牧 476 万亩、草畜平衡 643.15 万亩。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要求将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范围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草原面积作相应衔接调整。

四十五、2019 年 6 月，广元市苍溪县违反自然保护区管理要求，违规批复旅游规划，同意在九龙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实验区内规划建设康养基地项目。

责任单位：广元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省林草局

整改时限：2022 年 6 月

整改目标：完成九龙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整改。

整改措施：

1. 2021 年 8 月，已将自然保护区内森林防灭火通道实行卡口管理，仅用于保护区管理人员和森林防灭火人员通行，拆除未按防灭火规划建设的内容并恢复植被。

2. 2021 年 7 月，已撤销《九龙山旅游区旅游总体规划》；2022 年 6 月底前，进一步核实该规划中未经许可进入自然保护区的建设项目，并予以拆除、恢复植被或移交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工作使用。

3. 加强对九龙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日常巡查和监管。

四十六、广元市以解决自然保护区历史遗留问题和现实矛盾冲突为由，申请调整九龙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将有关项目调出保

保护区范围，核心区和缓冲区面积调减比例高达40%，省林业和草原局审核把关不严，于2021年1月批复该申请。

责任单位：省林草局，广元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保督察办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

整改目标：完成九龙山自然保护区调查评估，提高自然保护区调整工作的科学性。

整改措施：

1. 2022年6月底前，完成九龙山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工作回顾性评估，编制评估报告，提出优化完善和加强保护管理建议。

2. 2022年6月底前，完成四川省自然保护区建立和调整的办理程序及要件清单编制，建立自然保护区调出区域事后监管和生物多样性影响后评估制度，完善自然保护区调出区域事后监管措施。

3. 2022年6月底前，优化升级全省自然保护区内建设项目和人为活动“数字化”核查监管平台。每年组织开展全省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活动和调出地块评估等抽查工作，指导督促发现问题整改到位。

4. 2022年12月底前，根据回顾性评估结果，由苍溪县政府将九龙山自然保护区已调出区域中具有保护价值区域划为自然保护小区，制定管理办法加以保护管理。

四十七、凉山彝族自治州自然保护区小水电应退未退，位于美姑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达子电站退出滞后。

责任单位：凉山州委、州政府

督导单位：水利厅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

整改目标：完成达子电站整体退出、生态修复及验收销号。

整改措施：

1. 2021年7月，已完成达子电站退出类“一站一策”方案编制。

2. 2021年8月，已完成达子电站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取水口拦河大坝拆除。

3. 2021年12月，已完成达子电站设施设备及厂房拆除，以及生态修复和验收销号工作。

四十八、第一轮督察指出四川省自然保护区违规设置矿业权问题突出，但截至此次督察时，省自然资源厅仍未制定出台矿业权退出方案，全省316个违规矿业权停而不退，生态修复严重滞后，存在“死灰复燃”可能。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厅，成都市、攀枝花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广元市、遂宁市、内江市、乐山市、宜宾市、广安市、达州市、巴中市、雅安市、眉山市、资阳市、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党委和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保督察办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出台《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内矿业权分类退出办法》，完成自然保护区内 316 个矿业权依法依规处置。

整改措施：

1. 2021 年 12 月，已完成全省 316 个矿业权退出问题排查，建立问题台账。

2. 2021 年 12 月，已出台《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内矿业权分类退出办法》，明确退出要求和程序。

3.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16 个矿业权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识别，建立拟自然恢复或工程措施修复矿山台账，并完成生态修复方案制定。

4. 2023 年 12 月底前，按照《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内矿业权分类退出办法》，全面完成矿业权依法依规处置。其中，成都市 6 个，攀枝花市 7 个，泸州市 2 个，德阳市 40 个，绵阳市 41 个，广元市 5 个，遂宁市 2 个，内江市 3 个，乐山市 4 个，宜宾市 18 个，广安市 2 个，达州市 4 个，巴中市 12 个，雅安市 9 个，眉山市 12 个，资阳市 3 个，阿坝州 16 个，甘孜州 113 个，凉山州 17 个。

四十九、近年来，四川省加大了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取得一定成效，但一些重点领域短板依然突出，污染防治水平有待

提高。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不足。四川省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总体不高，部分城市污水管网不配套，污水收集能力不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浓度偏低。2020年，全省35个设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仅为47.1%，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全省近15%的城市（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COD年均浓度在100毫克/升以下。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党委、政府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保督察办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目标：全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提升至60%，2020年度城市（县城）进水COD年均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污水处理厂进水COD年均浓度达到100毫克/升以上。

整改措施：

1. 2021年12月，已完成新改建排水管网732公里。

2. 2021年12月，已完成排水管网系统化排查检测1430公里。

3. 2022年6月底前，全省2020年度城市（县城）进水COD年均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污水处理厂修订完善“一厂一策”。2023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改。

4.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新改建排水管网2009公里（含2021年732公里）。

5.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排水管网系统化排查检测 3775 公里（含 2021 年 1430 公里）。

6.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新改建排水管网 3920 公里（含 2021 年 732 公里、2022 年 1277 公里）。

7.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排水管网系统化排查检测 8780 公里（含 2021 年 1430 公里、2022 年 2345 公里）。

8.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新改建排水管网 4725 公里（含 2021 年 732 公里、2022 年 1277 公里、2023 年 1911 公里）。

9.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排水管网系统化排查检测 9641 公里（含 2021 年 1430 公里、2022 年 2345 公里、2023 年 5005 公里）。

10.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新改建排水管网 5485 公里（含 2021 年 732 公里、2022 年 1277 公里、2023 年 1911 公里、2024 年 805 公里）。

11.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排水管网系统化排查检测 10578 公里（含 2021 年 1430 公里、2022 年 2345 公里、2023 年 5005 公里、2024 年 861 公里）。

五十、达州市开江县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严重滞后，县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进水 COD 浓度长期低于 100 毫克/升，二期工程建成后因进水量不足长期闲置，城区每天有约 1.5 万吨生活污水直排新宁河，导致下游大石堡平桥省控断面水质由 2018 年

的Ⅲ类恶化至 2021 年的Ⅴ类甚至劣Ⅴ类，成为全省水质最差的省控断面。督察组现场检查时，在城区一段不足 500 米河道两岸就发现 8 个污水排口，大量外排污水在河道内形成明显的褐色污染带。

责任单位：达州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加强开江县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大石堡平桥省控断面水质年均值达到Ⅲ类。

整改措施：

1. 2021 年 12 月，已完成开江县城城区污水收集问题排查，制定《开江县城城区生活污水综合治理整改方案》。

2.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城区河道 8 个污水排口综合整治和截污干管修复、清淤，新建污水主干管 3 公里。

3.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开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升级工程建设，新建配套污水管网 16 公里，改造雨污分流管网 12 公里。

4. 加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五十一、成都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全市经济快速发展、人口快速增长的形势不相适应，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存在较大缺口。2021 年上半年，全市有 11.2% 的污水通过临时应急设施

处理，双流区应急处理比例达到 37%，东部新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规划建设滞后，基本依托原有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能力和效果都达不到要求。郫都区合作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远不能满足服务区域需求，下雨即溢流现象十分突出。

责任单位：成都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整改目标：进一步提升全市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185 万吨/日，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提升至 69%，有序退出临时应急处理设施，全市污水临时应急处理比例降至 5% 以内。

整改措施：

1. 2021 年 12 月，已完成双流区公兴（中电子）二期二阶段、九江一期、牧马山二期、航空港三期污水处理厂等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达到通水调试条件，全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55 万吨/日；完成 5 座城镇生活污水临时应急处理设施退出，规模 2.7 万吨/日。

2.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骑龙净水厂、东部新区空港新城九号再生水厂等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达到通水调试条件，全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8 万吨/日；新建 1 座郫都区临时应急污水处理设施；完成 16 座城镇生活污水临时应急处理设施退出，规

模 24 万吨/日。

3. 2022 年 12 月底前，统筹各类排水设施的增量需求，调整和优化市域排水工程体系，编制成都市排水专项规划。

4.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成都高新西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和东部新区空港新城六号、十五号再生水厂等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达到通水调试条件，全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58 万吨/日；完成 26 座城镇生活污水临时应急处理设施退出，规模 26.4 万吨/日。

5.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温江区金马污水处理厂等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达到通水调试条件，全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30 万吨/日；完成 2 座城镇生活污水临时应急处理设施退出，规模 3.4 万吨/日。

6.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龙泉驿区西河三期污水处理厂等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达到通水调试条件，全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4 万吨/日；完成 2 座城镇生活污水临时应急处理设施退出，规模 5.5 万吨/日；累计完成全市 650 公里市政排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和 900 公里市政排水管网病害治理。

五十二、广安市邻水县工业园区进水 COD 浓度仅为 21 毫克/升。

责任单位：广安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生态环境厅配合

整改时限：2023 年 6 月

整改目标：完成邻水县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问题整改，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整改措施：

1. 2021 年 7 月，已完成工业园区雨污管网问题排查，并制定整改方案。

2. 2021 年 10 月，已完成园区管网堵塞和缺失问题整改 400 米，新建污水管网 500 米。

3.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渝邻大道 3.8 公里雨污分流管网建设。

4.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污水处理厂收纳范围内企业生产生活污水数据收集、监测，对企业雨污分流问题全面排查和整改。

五十三、巴中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 COD 浓度不足 50 毫克/升。

责任单位：巴中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完成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污水收集管网问题整改，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整改措施：

1. 2021 年 10 月，已完成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市政管网问

题排查。2021年12月，已完成排查发现问题整改。

2. 2021年12月，已出台《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常态管护，及时发现并整治雨污混流、污水外溢等问题。

五十四、大气污染治理存在薄弱环节。全省仍有7个城市PM_{2.5}浓度不达标。

责任单位：成都市、自贡市、泸州市、德阳市、南充市、宜宾市、达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

整改目标：成都、自贡、泸州、德阳、南充、宜宾、达州7个市完成PM_{2.5}浓度年度考核目标任务。

整改措施：

1. 成都市、自贡市、泸州市、德阳市、南充市、宜宾市、达州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行政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负总责，加强领导、加大统筹。市委常委会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每两个月专题听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汇报不少于1次，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责任，不断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 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关于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推动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推动能源结构、

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3. 实施超低排放及深度治理工程。加快火电、钢铁、水泥、焦化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2022年6月底前，完成四川久大制盐有限公司电能替代项目建设；2022年6月底前，完成达州市渠江铸管有限公司318立方米炼铁高炉设备拆除；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成都市、德阳市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退城搬迁取得实质性进展；完成四川华电珙县发电有限公司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加快推进平板玻璃、陶瓷、铁合金、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4. 实施VOCs综合治理工程。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分类开展污染治理工艺、设施改造升级。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成都汽车产业园区、成都石油化学工业园区等VOCs综合治理工程。

5. 实施移动源和面源整治。2022年，7市新增淘汰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12.25万辆；成都市、泸州市、宜宾市完成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点位建设，进一步完善监测网络；加大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排放处罚力度；完成宜宾、泸州港口干散货码头粉尘、装卸载扬尘专项治理工程；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整治，开展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试点。

6. 实施工地扬尘整治。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动态调整

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筑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2022年12月底前，建筑工程扬尘监测系统平台建成投运，实现重要工地视频监控、PM₁₀在线监测全覆盖。

7. 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强化联防联控，加强空气质量预测研判会商；提升污染天气应急应对能力，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全面推行差异化减排，严格执行错峰生产制度。

五十五、德阳市废气污染物排放企业多达4300多家，但污染防治水平普遍不高，监督管理不到位。位于德阳中心城区的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等大型工业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大，但当地直到2021年才将其纳入整治计划。2020年，该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0.6%，较2015年不升反降，是全省唯一未完成“十三五”优良天数比率目标任务的城市。

责任单位：德阳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

整改目标：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年度优良天数率管控目标。

整改措施：

1. 动态更新、完善工业污染源清单，持续加强对重点企业

的日常巡查。建立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制度，依法严厉打击涉气环境违法行为。

2. 2022年6月底前，完成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等大型工业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编制；2023年12月底前，企业涉气深度治理项目达到方案明确的序时进度。

3. 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德阳市“十四五”环境空气质量提升规划编制；按照规划序时进度持续开展攻坚行动；2023年12月底前，完成规划年度目标任务。

五十六、成都市一些影响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向好的深层次问题和管理薄弱环节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交通结构转型缓慢，截至2021年7月底，全市机动车保有量622万辆，国III及以下车辆高达52万辆。

责任单位：成都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公安厅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

整改目标：完成16万辆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淘汰。

整改措施：

1. 2021年12月，已出台《成都市2021年老旧车淘汰更新攻坚方案》，完成8万辆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淘汰。

2. 2022年12月底前，出台老旧车提前淘汰经济补偿奖励

办法，完成 8 万辆国 III 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淘汰。

五十七、成都市交通结构转型缓慢，截至 2021 年 7 月底，全市新能源汽车不到 18 万辆。

责任单位：成都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支持力度，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保有量。

整改措施：

1. 2022 年 3 月底前，完成成都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编制，并组织逐步实施。2022 年 12 月底前，全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增至 30 万辆。

2. 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目标考核内容，严格实施考核。

五十八、成都市道路扬尘管控不到位，全市运渣车非法改装、封闭不严、抛洒滴漏等现象普遍，仅 2021 年前 8 个月就查处运渣车非法改装行为 6000 余件。

责任单位：成都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

整改目标：规范运渣车改装，加强运营管理，不断提升道路

扬尘管控能力。

整改措施：

1. 2021年12月，已组织开展运渣车非法改装、封闭不严、抛洒滴漏问题专项执法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2. 2022年6月底前，组织开展全市渣土运输企业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非法改装运渣车行为，并将检查情况纳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考核。

3. 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施工现场、装载作业现场建筑垃圾处置（排放）管理员制度，加强运渣车装载、篷布覆盖、冲洗除尘、出入口硬化等环节监督管理，强化源头管控。

4. 严格执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规范和标准，加强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日常巡查；严格落实机动车检验标准规定，对不符合标准的运渣车辆依法依规不予办理注册登记和定期检验。

五十九、成都市主城区规划建设管理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全市油烟扰民问题比较突出。此次督察进驻期间，共受理成都市油烟扰民问题信访举报994件，占该市信访总数的27%。

责任单位：成都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

整改目标：着力解决餐饮服务项目布局不科学、选址不合法、油烟净化设施安装不规范、油烟排放不达标等突出问题，到2023

年底，实现油烟污染问题明显改善、群众投诉量同比大幅下降、油烟治理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全面形成。

整改措施：

1. 2022年3月底前，完成全市餐饮服务企业排查，分类建立台账，实施动态管理，推进问题整改。

2. 2022年6月底前，细化出台居民建筑楼底商餐饮服务项目开设及新建餐饮服务项目审批办法和办理流程，确保新审批餐饮服务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全市餐饮服务项目经营场所选址负面清单制定公布。

4. 2022年12月底前，明确可开办餐饮服务项目的在建住宅项目配套商业设施或紧邻居民住宅建筑清单，全面落实专用烟道设计建设要求，纳入竣工验收管理范围。

5. 2023年12月底前，开展全市大型规模餐饮企业和重点管控区域内的中型以上规模餐饮企业油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在线监测试点。

6. 强化规划引领，规划适当商业用地开办餐饮服务项目，推动餐饮服务项目集中设置，新建住宅建筑全面禁止设置底商。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执法巡查，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加大餐饮油烟污染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六十、宜宾市能源结构调整办法不多、动力不足，重点行业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进不力，2018年至2020年连续三年未完成四川省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任务，2021年7月被省有关部门实施区域限批。

责任单位：宜宾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进一步调整能源使用结构，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完成省上下达的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任务。

整改措施：

1. 2021年10月，已制定实施《落实翠屏区、叙州区、三江新区涉气建设项目区域限批整改工作方案》。

2. 2021年11月，已完成区域限批问题整改，解除涉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

3. 2022年6月底前，新增可再生能源装机1.5万千瓦，中心城区新建充电口230个，完成中心城区334辆环卫车电动化替换，公交车实现清洁能源化率达80%以上；2022年12月底前，新建新能源汽车换电站8座，大力推广换电重卡；2022年12月底前，开工建设3.5万千瓦可再生能源装机项目。

4. 按照国省两级臭氧污染防控、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等工作安排部署，持续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分类整治。

六十一、污泥处置违法问题突出。四川省污泥无害化处置项

目推进滞后，相关问题整改不力，污泥无害化处置水平不高、监督缺失的问题依然存在。全省采用土地利用方式处理占比达54.4%，多数处置不规范，省内市州之间污泥跨境无序转移现象普遍，违法处置污泥、污染生态环境的问题比较突出。督察发现，全省2019年以来有10万余吨污泥去向不明，现场抽查的21家污泥处置企业中有12家处置不规范。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各市（州）党委、政府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保督察办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

整改目标：全力补齐全省城镇生活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短板，有效提升污泥处置规范化、无害化水平，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90%（地级及以上城市达95%）。

整改措施：

1. 21个市（州）出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制度，着力提高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和资源化利用率。

2. 2022年6月底前，建成彭州市污泥处置项目，完成攀枝花川发中恒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污泥处置项目综合验收。

3. 2022年6月底前，成都市、遂宁市、眉山市、德阳市对12家处置不规范的企业进行彻底整改，确保污泥合规处置。

4. 2022年12月底前，建成遂宁市船山区污泥无害化资源

化处置设施，开工建设泸州市污泥处置项目。

5. 2023 年 12 月底前，建成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三期项目、泸州市污泥处置项目、广安市污泥处理处置中心扩容升级项目、巴中市生活污水污泥处置中心项目；完成自贡市城镇污水处理厂（站）污泥资源化集中处置项目实施。

6. 加强污泥处置全过程监管，强化污泥处置台账管理，严格遵守转移联单制度，严厉打击污泥跨境无序转移现象，依法查处生产、运输、处置单位存在的违法行为。

六十二、2014 年以来，遂宁新景源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计从遂宁、广安、南充、内江等地 42 家污水处理厂接收污泥 22.33 万吨，假借“土壤改良”名义将其中 10.51 万吨污泥直接倾倒或填埋于租用土地内，甚至在无处理能力的前提下接纳填埋 2.74 万吨工业污泥和 300 吨危险废物天然气脱硫石膏，造成 193.9 亩土地受到严重污染。2015 年以来，周边群众先后 14 次投诉其污染问题，但当地却视而不见，放任问题长期存在。2021 年 6 月，生态环境部发现并指出该问题，遂宁市仍未引起足够重视，相关部门推诿扯皮，整改进展缓慢，甚至委托没有实际处置能力的第三方单位处置污泥，在未履行固体废物跨省转移法定程序的情况下，擅自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将 12 车约 360 吨污泥运往省外处置，被接收地监管部门及时发现予以退回。截至督察时，仍有 8 万多吨违法倾倒填埋的污泥尚未得到安全处置。

责任单位：遂宁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整改时限：2022年6月

整改目标：完成新景源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违规倾倒填埋污泥问题整改，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整改措施：

1. 2021年8月，已完成510吨危险废物规范处置。2021年9月，已完成对新景源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违法转运污泥行为的调查处理。

2. 2021年12月，已制定《遂宁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细化部门监管职责分工，强化污泥处置单位处置行为监管。

3. 2021年12月，已完成新景源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案件侦查和起诉工作。

4. 2022年3月底前，完成新景源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违规倾倒填埋污泥处置；2022年6月底前，完成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后续处置工作。

六十三、部分小流域治理水平不高。小流域整治工作总体相对滞后，部分小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不明显，2021年1月至8月，全省13个水质未达到优良的国控断面均为小流域。

责任单位：成都市、自贡市、泸州市、德阳市、遂宁市、内

江市、达州市、眉山市、资阳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小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到 2023 年底，确保 13 个国控断面全部达到水质考核目标要求。

整改措施：

1. 2021 年 12 月，遂宁市琼江大安国控断面水质已达到优良标准。

2. 2022 年 3 月底前，编制印发 12 个国控断面达标实施方案。

3. 2022 年 12 月底前，自贡市釜溪河宋渡大桥，资阳市龙台河两河、索溪河谢家桥、蟠龙河元坝子 4 个国控断面水质达到优良标准。

4. 2023 年 12 月底前，成都市阳化河红日大桥，泸州市大陆溪四明水厂，德阳市富顺河碾子湾村，内江市龙市河九曲河，内江、眉山市共同考核的越溪河于佳乡黄龙桥，达州市平滩河牛角滩，资阳市姚市河白沙、小濛溪河资安桥 8 个国控断面水质达到优良标准。

六十四、自贡市自流井区金子幽堰下大量污水直排、污水处理不足等釜溪河断面治理问题连续两年被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但整治仍不到位，下游釜溪河碳研所监测断面

是 2020 年全省唯一未达到优良水质的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

责任单位：自贡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

整改目标：有效解决金子凶堰下污水溢流问题，碳研所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

整改措施：

1. 2021 年 12 月，已完成 7 个雨污水管网新建、改建项目 13.3 公里，其中大安区 4 个，自流井区 2 个、高新区 1 个。

2.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9 个雨污水管网新建、改建项目 11.4 公里，其中高新区 7 个，大安区、沿滩区各 1 个。

六十五、自贡市荣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获得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2488 万元，应于 2021 年 3 月完成，但截至 2021 年 7 月仍未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自贡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2 年 6 月

整改目标：完成农村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设。

整改措施：

1. 2021 年 9 月，自贡市荣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已开工建设。

2. 2022年6月底前，完成整治工程建设。

3. 强化资金保障，提高资金执行率，按进度实现支付，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六十六、泸州市长江一级支流大陆溪四明水厂国控断面水质常年不达标，2021年1月至8月均为IV类水质，影响下游水环境质量；古蔺河太平渡断面2018年以来水质不升反降，个别月份甚至降为IV类水质。

责任单位：泸州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

整改目标：2022年12月底前，古蔺河太平渡国控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I类标准；2023年12月底前，大陆溪四明水厂国控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I类标准。

整改措施：

1. 2021年9月，已关闭退出古蔺河干流9座小水电。

2. 2021年12月，已落实大陆溪生态补水措施，枯水期补水量不低于每秒0.3立方米。

3. 2022年3月底前，完成古蔺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新增日处理能力1.5万吨、污水管网13公里。

4. 2022年6月底前，完成泸县百和镇雨污分流管网改造10公里。

5.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大陆溪泸县段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关停取缔流域沿线 4 家养殖场；开展生态缓冲带、生态沟渠、生态护岸建设，在百和镇、立石镇等地实施生物浮岛 2000 平方米，人工湿地 3000 平方米，生态隔离带 2000 平方米。

6.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泸县百和镇五通、土主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

7. 每月对大陆溪四明水厂、古蔺河太平渡断面开展水质监测，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

六十七、四川省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推进缓慢，农药化肥消耗总量较大，科学施用比例不高，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依然突出。调查发现，农业面源排放的总氮和总磷分别占到全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 40%和 58%，已经成为部分小流域的主要污染物来源。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各市（州）党委、政府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保督察办

整改时限：2023 年 6 月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持续保持全省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整改措施：

1.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四川省农药经营示范门店”创建 200 家，培养乡村植保员 500 名，培育“五有五好”植保社会化服务组织 100 家，优化农药使用结构。

2. 2023年6月底前，成立省级化肥减量化工作技术专家组，开展“专家包片联县科学施肥”活动和“百县千乡万户科学安全用药培训”行动，指导各地加强对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以及专业化服务组织、农资经营门店的技术培训，强化化肥农药减量化技术支撑。

3. 2023年6月底前，建设5000个化肥和农药使用情况监测调查点，动态监测化肥、农药使用情况。

4. 2023年6月底前，新增稻渔综合种养面积20万亩，促进绿色种养提质增效。

5. 2023年6月底前，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建设绿色种养循环示范区240万亩，推动有机肥替代化肥，加快推进化肥减量化工作。

六十八、资阳市柠檬、蚕桑等经济作物超量施肥施药现象普遍，部分畜禽养殖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外排，造成龙台河出境断面水质长期达不到国家考核标准。

责任单位：资阳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农业农村厅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

整改目标：持续推进龙台河流域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完成畜禽养殖场、专业户粪污治理与资源化利用，龙台河出境断面水质达到国家考核标准。

整改措施：

1. 2022年2月底前，完成龙台河岸线500米范围内畜禽养殖场、专业户排查，建立监管台账，制定“一场一策”畜禽养殖污染整治方案，逐场明确整治内容。2022年12月底前，完成畜禽养殖污染问题整治和验收工作，实现畜禽养殖场、专业户粪污收集处理与利用全覆盖。

2. 2022年3月底前，完成龙台河流域沿岸乡镇柠檬、蚕桑种植业主及面积摸底调查，指导种植业主建立和完善化肥农药使用台账。2022年6月底前，发布《地理标志产品安岳柠檬种植技术规范》。

3. 2022年12月底前，开展柠檬、蚕桑等经济作物病虫精准测报，指导种植业主开展病虫绿色防控，完成2个科学施肥长期定位示范监测点建设，在龙台河流域开展6期科学施肥用药培训。

六十九、近年来，四川省积极推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保护治理取得明显成效，但仍有一些地方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不到位，生态保护修复形势依然严峻。“两高”项目管控不力。有的地方对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重要性认识不够，一些“两高”项目未批先建，能耗双控要求未得到有效落实。沿江一些工业园区违规上马化工项目。一些地方底线思维不牢，沿江工业园区开发建设突破红线，风险隐患突出，威胁长江

环境安全。“三磷”治理任务依然艰巨。近年来，四川省积极推动“三磷”排查整治行动，取得一定成效。但督察发现，一些市州排查不全面，整治不到位，长江总磷污染隐患仍未消除。尾矿库环境问题整治不力。流域违法问题禁而不止。一些地方长江干流以及重要支流违法采砂、侵占岸线现象较为普遍。四川省生态本底值高、生态地位重要，但一些地方和部门履职不到位，自然保护区监管、矿山生态修复等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违规开发建设侵占自然保护地的现象频发。违规开发多发频发。部分地方过度开发利用良好的生态资源，以康养名义实施房地产开发，侵占林地、影响生态功能，需要引起高度重视。一些自然保护地为开发建设让路。2017年以来，全省一些自然保护地“以调代改”，为开发建设让路。一些园区污水管道破损、雨污混流现象严重，污水处理厂“清水进清水出”。

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党委、政府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保督察办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

整改目标：坚决贯彻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开展相关行业领域专项排查整治，继续深入推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保护。

整改措施：

1.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分别组织开展高耗能、

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排查整治专项行动。2022年8月底前，完成问题排查。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方案制定，并按序时进度推进整改。2023年12月底前，整改完成率达到90%以上。

2.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开展省级经济开发区突破红线违规开发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2022年8月底前，完成问题排查。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方案制定，并按序时进度推进整改。2023年12月底前，整改完成率达到85%以上。

3. 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统筹开展化工园区认定，促进化工园区提升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会同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省级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查整治专项行动，2022年8月底前，完成问题排查，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方案制定，并按序时进度推进整改，2023年12月底前，整改完成率达到85%以上。

4. 自然资源厅牵头组织开展矿山生态修复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022年8月底前，完成问题排查。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方案制定，并按序时进度推进整改。2023年12月底前，整改完成率达到70%以上。

5. 生态环境厅牵头组织开展“三磷”污染整治“回头看”专项行动，实施问题整改动态清零。牵头组织开展尾矿库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2022年6月底前，完成环境问题排查和整改方案制定，并按序时进度推进整改，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完成率达到 70%以上。

6. 水利厅牵头组织开展长江干流以及重要支流违法采砂、侵占岸线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2022 年 8 月底前，完成问题排查。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整改方案制定，并按序时进度推进整改。2023 年 12 月底前，整改完成率达到 80%以上。

7. 2022 年 6 月底前，省林草局牵头制定《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底前，制定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地等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意见，优化完善自然保护地调整审查机制和流程，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以康养名义实施房地产开发项目排查，针对发现的违法侵占林地问题整治。2023 年 12 月底前，整改完成率达到 85%以上。牵头开展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线索实地核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问题点位核查、森林督查等专项行动，优化全省自然保护地人为活动监管平台，排查梳理自然保护地内违法建设项目和违法侵占林地、破坏森林资源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依法依规有序推进问题整改。

附件 2

四川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移交问责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关于移交四川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责任追究问题清单的函》（中环督察函〔2021〕45号）要求，为做好相关移交问题责任追究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清醒把握当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形势，把追责问责工作作为监督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抓手，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检验，扎实有效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责任追究问题追责问责工作。坚持严的主基调不放松，对交办问题严格依规依纪依法严肃精准问责，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动形成齐抓整改、共谋治理的整体合力。

二、工作机构

（一）继续保持四川省迎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

作领导小组追责问责组运行，由省纪委常务副书记、省监委副主任郑东风任追责问责组组长，负责督促、协调、查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审定追责问责情况，通报曝光责任追究情况。

（二）设立 5 个专门调查组，负责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责任追究问题的问责调查。

1. 针对“遂宁市以‘土地改良’之名非法填埋处置污泥，环境污染严重”问题，成立省纪委监委、遂宁市纪委监委联合调查组，由省纪委监委第三纪检监察室主任罗强任组长。

2. 针对“眉山市违法开发房地产，严重破坏黑龙滩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成立省纪委监委、眉山市纪委监委联合调查组，由省纪委监委第五纪检监察室主任陈杰任组长。

3. 针对“南充市监管不力导致嘉陵江生态环境问题突出”问题，成立省纪委监委、南充市纪委监委联合调查组，由省纪委监委第七纪检监察室主任张杨任组长。

4. 针对“宜宾市江安县工业园区违反规划进行项目建设，导致环境风险问题突出”问题，成立省纪委监委、宜宾市纪委监委联合调查组，由省纪委监委第五纪检监察室主任陈杰任组长。

5. 针对“乐山市大量‘两高’项目盲目上马，能耗双控形势严峻”问题，成立省纪委监委、乐山市纪委监委联合调查组，由省纪委监委第七纪检监察室主任张杨任组长。

(三) 设立追责问责工作专班，负责问责调查的综合协调、督查督办、审核把关等工作。

三、进度安排

(一) 2022年3月底前，完成调查核实，提出追责问责建议。

(二) 2022年4月底前，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报告追责问责工作情况。

(三) 2022年5月底前，通报曝光典型案例追责问责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聚焦“国之大者”，认真贯彻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自觉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追责问责工作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坚决落实好工作要求，圆满完成好工作任务。加强对接沟通，组织精干力量对移交问题及时介入，按照不遮掩矛盾、不回避问题、不歪曲事实的原则，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具体任务，尽快查清基本情况，精准提出处理意见。统筹把握好通报曝光时机和节奏，做到对交办问题第一时间回应、第一时间核查、第一时间上报进展情况。将问责结果纳入整改落实情况报告，一并上报党中央、国务院。

(二) 把握精准要求。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制度规定及四川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问题追责问责操作细则、办理流程，严肃查清每个责任点、每条问题线索、每名党员干部履职

情况，综合环境损害程度、失职失责行为严重程度、问题发生时间和主客观因素等，慎重提出问责处理意见。加强对问责重要环节管控，落实问责意见集体会商机制，强化问责建议审核把关，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同时，加强被问责干部情绪疏导，紧盯问题整改情况跟进监督，结合典型案例暴露出的深层次问题，督促相关单位建章立制，力争追责问责工作既在加强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有力促进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确保处理每件事、每个人都经得起纪法和历史的检验。

（三）严肃纪律要求。牢固树立办案纪律就是政治纪律的思想，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办案，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制和回避制度，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擅自发布、泄露与追责问责工作有关的信息，不为被追责问责对象说情打招呼，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以铁的纪律保证办案质量。